

## 專利法規

### [韓國]

#### 韓國設計專利法修訂簡介

韓國修訂後的設計專利法預定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下列舉部分關於設計專利法之修訂內容：

1. 提高創作性的審查標準。
2. 現有設計專利法之下，若在後申請之設計專利申請案，與在先申請之設計專利申請案的設計相同、或者部份類似，則該在後申請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將不予專利。修法後，前述情形的先後申請人屬於同一人者，後申請案仍可准予專利。
3. 引入衍生設計制度 (associated design)，同時廢止原有的相似設計制度，衍生設計專利將有獨立的專利權及專利權期限，以加強保護效果。
4. 現行設計專利法規定，設計專利權期限為自發證日起算 15 年。修法後將把專利權期限修改為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
5. 現行設計專利法規定，申請人僅能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聲明享有新穎性優惠期，修法後將改為於收到初步官方審查意見通知書而進行答辯時、或於無效程序答辯時，亦得主張新穎性優惠期。
6. 現行設計專利法下，只有非實審制的申請案才能提出集體設計 (multiple design) 的申請，且最多只包含 20 項設計。修法後，無論該設計申請案採實審制或非實審制均可提出集體設計申請，只要在同一羅卡諾分類 (Locarno Classification) 大類下，集體設計申請最多可包含 100 項設計。另外，即使集體設計申請案中有一部分的設計遭核駁，其餘的設計仍可核准。
7. 審查委員若發現明顯錯誤，可在不通知申請人情況下依職權修正。
8. 現行設計專利法規定，若申請案於申請日起 1 個月內放棄或撤回，可以請求退還申請規費。修法後，除了保留前述退費規定外，若該設計申請案同時主張優先權，亦可退還主張優先權之規費。
9. 準備加入海牙協定，並針對海牙協定和韓國設計專利法有所抵觸之處，將制定例外規定。

資料來源：

1. "General Amendment to the Korea Design Protection Act," Cent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 Law. 2014 年 1 月。
2. "General Amendment to the Korea Design Protection Act," WIPO. 2013 年 9 月 1 日。 <<http://www.worldipreview.com/article/new-ip-laws-in-korea>>

#### 韓國職務發明之新規定

韓國新修訂的發明提升法案 (Invention Promotion Act) 已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生效，主要是明定職務上發明之權利移轉程序要件。過去，不管公司規模大小，只要是屬於職務上的發明，僱主即自動取得非獨占且免稅之授權。

新法則是針對規模超過 300 名員工，或是資本額 (或營業額) 達 80 億韓元之大公司，明定取得職務上發明之要件。前述大公司之僱主必須事先以書面方式讓員工清楚了解公司有關職務發明之政策；公司內部還必須制訂一套補償辦法，以及如何計算補償金，此部份必須將員工對公司的貢獻及該發明所能創造的利潤，一併列入考慮。再者，公司還必須書面通知員工其有意取得該發明。倘若公

司未能遵行前述要件，則必須與員工進行補償金之談判。

根據規定，當員工通知僱主已完成之發明後，僱主即有 4 個月的時間考慮是否要擁有該發明，一旦僱主表明要取得該發明時，權利之移轉將立即生效，雖然員工仍有權利對補償提出質疑，惟此舉並不會影響到權利的移轉。

雖然此法案提供僱主與員工一個可遵循之基準，藉以減少職務發明之紛爭，惟有關該發明對公司所創造的利潤應如何計算才合理，法條中並未明文規定。

資料來源：“Korea institutes new employee remuneration requirements,”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http://www.managingip.com/Article/3305249/Managing-Patents-Archive/Korea-institutes-new-employee-remuneration-requirements.html), 2014 年 2 月 4 日  
<<http://www.managingip.com/Article/3305249/Managing-Patents-Archive/Korea-institutes-new-employee-remuneration-requirements.html>>

## [WIPO]

### PCT國際申請案部分規則變動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關於 PCT 國際申請案件之部份規則 (regulation) 將有所變動，如下所示：

1. 國際初步審查局於審查時將進行擴展 (top-up) 檢索，以便納入進行國際檢索之後才公開的相關前案。
2. 申請人將於國際公開日時一併公開國際初步檢索局所發出的書面意見及申請人回覆之非正式意見。

資料來源：“Amendments to the PCT Regulations (Entry into Force: 1 July 2014),” [WIPO, PCT Newsletter No.02/2014](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2.pdf), 2014 年 2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2.pdf](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2.pdf)>